

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编号： FSZC2026-C3-00002

合 同 编 号： 2026-HT-KS08

采购人（甲方）： 凤山县水利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凤山县水网建设规划编制报告

项目编号： HCZC2026-C3-230002-DZZC

签订地点： 广西河池市凤山县

签订时间： 2026年4月3日

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凤山县水网建设规划编制报告	(1) 全面分析凤山县县级水网建设基础和需求。 (2) 合理确定市凤山县县级水网建设目标指标。 (3) 科学谋划凤山县县级水网建设布局。 (4) 统筹确定凤山县县级水网建设重点任务。 (5) 投资估算与实施安排。 (6) 研究提出推进凤山县县级水网高质量发展举措。	1	项	820000.00	82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捌拾贰万元整（¥820000.00元）						

2. 合同合计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包括资料收集、实地调查费、方案编制费、专家论证费和成果打印及装订费、税费、保险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等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时，由乙方承担因服务成果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而产生的赔偿责任。

2.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

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在野外开展工作期间严格按照甲方安全生产要求和野外工作条例等确保团队人身及财产安全，并确保调查研究等工作对野外调查区域的生态环境不造成影响或破坏。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或对野外造成破坏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6. 乙方根据本协议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成果交付时间：合同签定之日起 20 日内提交服务成果并获得相关部门批复，成果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合同签定之日起 20 日内提交服务成果，按要求通过相关单位部门审查、批复。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第一次支付：完成并交付送审稿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

第二次支付：成果上报相关部门并通过审查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

第三次支付：成果由相关单位批复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逾期达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4. 上述条款所称损失、违约责任除明确约定以外，还包括但不限于：因维权支出的诉讼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报价表；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技术服务方案；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凤山县水利局（盖章）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4 月 3 日

2026 年 4 月 3 日

单位地址：河池市凤山县东环路1号

单位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南新西路68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8-6812293

电话：0778-228514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行广西河池金城江支行

账号：

账号：20-505101040005114

邮政编码：547600

邮政编码：547000

附：《成交通知书》

